

桃園市立經國國中109學年度第一學期 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

班級	(7)年級()班		學生姓名		
選習語文類別 (請打✓)	()閩南語	客家語 ☐ 四縣腔 ☐ 南四縣腔 ☐ 海陸腔 ☐ 大埔腔 ☐ 饒平腔 ☐ 詔安腔	新住民語 ☐ 越南語 ☐ 印尼語 ☐ 泰語 ☐ 柬埔寨語 ☐ 緬甸語 ☐ 馬來語 ☐ 菲律賓語	原住民語 ☐ A 初鹿卑南語 ☐ A 知本卑南語 ☐ A 南王卑南語 ☐ A 建和卑南語 ☐ B 郡群布農語 ☐ B 卓群布農語 ☐ B 卡群布農語 ☐ B 丹群布農語 ☐ B 巒群布農語 ☐ C 南排灣語 ☐ C 東排灣語 ☐ C 北排灣語 ☐ C 中排灣語 ☐ D 霧臺魯凱語 ☐ D 東魯凱語 ☐ E 賽考利克泰雅語 ☐ E 澤敖利泰雅語 ☐ E 汶水泰雅語 ☐ E 萬大泰雅語 ☐ E 四季泰雅語 ☐ E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☐ F 德固達雅語 ☐ F 德路固語 ☐ F 都達語 ☐ G 秀姑巒阿美語 ☐ G 南勢阿美語 ☐ G 海岸阿美語 ☐ G 馬蘭阿美語 ☐ G 恆春阿美語 ☐ H 賽夏語 ☐ I 雅美語 ☐ J 邵語 ☐ K 噶嗎蘭語 ☐ L 鄒語 ☐ M 卡那卡那富語 ☐ N 拉阿魯哇語 ☐ O 多納魯凱語 ☐ O 萬山魯凱語 ☐ O 茂林魯凱語 ☐ O 大武魯凱語 ☐ P 撒奇萊雅語 ☐ Q 太魯閣語	
學生選習語文類別程度	☐ 能聽 ☐ 能聽、說 ☐ 能聽、說、讀 ☐ 完全不會	家長使用的母語與程度	父：()語	母：()語	
			☐ 能聽 ☐ 能聽、說 ☐ 能聽、說、讀 ☐ 完全不會	☐ 能聽 ☐ 能聽、說 ☐ 能聽、說、讀 ☐ 完全不會	
家長簽章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，應就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、新住民語等四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，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。
- 二、本表係提供109學年度新生於報到時調查，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，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，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，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。
- 三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：「學校得依地區特性（如連江縣）及學校資源，開設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以外之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。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。」
- 四、學校開課時，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，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，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；學生之學期成績，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。
- 五、本表填寫完畢，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於 **5月2日** (新生報到日) 繳回至臨時班導師。本調查結果僅供學校開課依據，實際開課會視師資、學生人數等因素調整，並另行通知。